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 JTN(XA)意字第 FY0520135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 号迈科商业中心 25 层 710065

电话：029-8112 9966 传真：029-8112 1166

目 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4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5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5
四、结论意见	8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 JTN(XA)意字第 FY0520135 号

致：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 10:00 在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一路 15 号光子芯片硬科技企业社区 6 幢 4 层会议室召开，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培律师、刘诗涵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亚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在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中进行披露；

4.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

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已得到公司确认，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陕西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上述通知列明了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重大会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由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2024 年 5 月 20 日 10:00，本次股东大会在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一路 15 号光子芯片硬科技企业社区 6 幢 4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2. 公司董事长余远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主持会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9 日 15:00—2024 年 5 月 20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五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作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合法。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104,8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11%。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0,104,8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1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各股东均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会议过程中修改议案内容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后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 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 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 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 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84,7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 审议《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 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160,31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484,73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0.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104,8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

东所持股份的0%。

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其中，议案九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公司对议案五和议案九中的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均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上述议案以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票数通过。

此外，公司制作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均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等人员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2.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